

榆林党史与方志系列短视频制作及 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

乙方: 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榆林党史与方志系列短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过充分协商, 就“榆林党史与方志系列短视频制作及宣传推广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传承弘扬榆林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 制作并推送系列短视频, 紧扣“长征胜利 90 周年”“榆林非遗”“榆林古城地标”三大主题, 以“短、快、精”的视听形态, 实现党史学习教育、地域文化传播与新媒体技术的深度融合, 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融媒精品。

项目总费用 296000.00 元(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乙方负责拍摄制作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 包括宣传片脚本、样片、剪辑制作的成品评审产生的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一、数量和推广要求

(一) 榆林党史与方志系列短视频每集 90 秒左右，总时长不得少于 40 分钟。包括：系列一讲述榆林区域内发生的中央红军落脚陕北、红军东征、红军西征等历史，7 集左右；系列二通过 AI 技术，活化讲解地方志中的榆林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10 集左右；系列三通过 3D 建模拆解技术，详解榆林古城地标建筑规制、历史功能和保护现状，10 集左右。

(二) 系列短视频完成制作后，须在相关官方媒体平台推送推广，并完成专题宣传页面制作及 H5 互动页面开发，助推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推广内容的浏览阅读量、粉丝数量的提升。

二、内容要求

1. 紧扣主题，整体策划。立足“长征胜利 90 周年”“榆林非遗”“榆林古城地标”三大主题，依托已有革命历史研究和方志文化研究成果，结合相关优质红色文化资源、地方文化资源实际情况进行整体策划，通过独到的选题视角，突出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非遗特点、地标特征等内容，用一个个独立的短视频展示不同内容，每个系列串联起来可以较为完整地展示介绍相关主题。

2. 角度独特，价值趣味。确保党史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方志文化的历史性、传承性，每个短视频视角独特，叙述逻辑新颖，富有创意，字幕语言文字简练准确优美且富有哲理，能够满足互联网受众需求，体现出短视频的价值趣味。

3. 真实生动、资政育人。力求达到纪实感、现场感和亲切感的完美结合，合理运用 AI 技术和 3D 建模拆解技术，融思想性、

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对广大群众、党员干部富有启发和教育意义。

4. 广泛推送、多维胜出。确保短视频能够在群众新闻网全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并配套制作移动端宣传推广页面，吸引群众关注，适配互联网传播。

三、拍摄制作相关要求

总体采取实景拍摄、情景再现、影视图像资料植入、AI 重现、3D 建模拆解等多种形式。

（一）拍摄方式及设备

1. 拍摄方式：采用无人机、轨道、摇臂等专业摄制设备多角度拍摄。

2. 摄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高清设备。

3.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及无线麦。

4. 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二）后期制作视音频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

一致。

2. 音频信号

(1) 声道：文字解说记录于第1声道，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音乐、音效记录于第3、4声道，

(2) 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

(4)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 等格式。

(2) 视频大小及码流：视频大小：1080×1920；码流：8M-15M。

(3)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4)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字幕

(1)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2)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3)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4) 字幕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在每屏字幕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5) 字幕的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6) 字幕字体：与视频内容贴切，清晰易于识别，标准规范不浮夸。

第二条 付款及验收方式

一、付款

甲方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报酬，共分 3 次付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一笔（预付款 40%）：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正式制作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笔（进度款 30%）：乙方完成视频样片，提交甲方验收通过，出具样片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笔（尾款 30%）：乙方交付全部成片，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短视频在相关官方平台播放满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注：因乙方提交成果不合格需要修改的，付款节点相应

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验收

分两次验收，全部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

1. 样片验收：乙方完成视频样片后提交甲方。甲方组织验收，确保主题鲜明、史实准确、政治导向正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叙事逻辑清楚、各项技术指标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及修改意见。乙方按照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方可开展后续成片制作。样片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重报。

2. 成片验收：乙方完成全部短视频成片交付甲方，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确保画质清晰、信号稳定、配音准确、字幕无误、艺术效果良好，富有创意，融思想性、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满足网络传播要求，并出具成片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乙方落实官方平台上线播放，播放满一个月后办理尾款支付报账手续。

(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重新提交验收；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以下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账户名：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0017336000525087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制作相关历史资料，对资料真实

性负责。

2. 甲方为乙方拍摄制作工作提供必要协助，配合开展现场拍摄、访谈协调等相关工作。

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样片、成片开展评审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4.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依据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基础需求后，编制完整科学的项目策划方案，明确短视频数量、类型、切入角度、时长、分辨率、拍摄方式、传播推广实施方案等内容，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乙方保证短视频作品政治导向正确、史实准确无误、立意新颖、适配网络传播，具备较高观赏价值。若出现史实错误、导向问题，乙方须无条件修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自行完成图片、音视频素材采集、解说词撰写、拍摄、剪辑、调色、包装等全部制作工作。

4. 乙方完成短视频制作后，承担官方平台推送、媒体推流等宣传推广工作，落实本项目宣传推广任务。

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阶段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任务。

6. 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实施全过程遵守国家网络内容、版权、新闻信息等相关法规。乙方持有合法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许可证,保证服务期间该资质持续有效。

7.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资料、未公开史料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全部短视频成品、脚本、策划方案、解说词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

2. 资料保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历史资料、内部史料,乙方仅限用于本项目,无论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泄露。

3. 侵权责任承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短视频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侵权指控。一旦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由乙方全权对接交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交付策划方案、样片、成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作品出现政治导向错误、重大史实错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

3. 乙方发生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原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中共榆林市委
党史研究室

乙 方：陕西群众新闻网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1日